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張云慈

電話：22289111*54215

電子信箱：akuma3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606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學新生常態編班作業，原訂113年7月16日(星期二)於神岡高工辦理，因故延期舉行，確切時間俟班級數核定後，另函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3年6月7日中市教中字第1130049344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